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讯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3年11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3年11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自2013年11月25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在部分销售机构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场外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3年11月22日起增加杭州银行、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南京证券、日信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银河证券和中银国际证券为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3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在杭州银行、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南京证券、日信证券、西南证券和银河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自2013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参加杭州银行、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南京证券、日信证券和银河证券场外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并自2013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参加杭州银行、光大证券和银河证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在销售机构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 推出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杭州银行、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南京证券、日信证券、西南证券和银河证券。

2. 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场外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本基金参加以下销售机构场外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杭州银行、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南京证券、日信证券和银河证券。

2. 本基金参加以下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杭州银行、光大证券和银河证券。

3. 活动时间

自2013年11月22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4. 活动内容

(1)杭州银行

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包括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②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包括手机银行)和柜面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东方证券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网上交易、手机委托、电话委托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东吴证券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光大证券

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②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5)国都证券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国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6)南京证券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及手机委托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7)日信证券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日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8)银河证券

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②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③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5.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场外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上述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杭州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杭州、北京、上海、宁波、舟山、深圳等。

2. 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729
网址:www.dfzq.com.cn

东方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福州、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济南等。

3.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东吴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常州、泰州、南京、盐城等。

4.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光大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宁波、杭州、金华、余姚、绍兴、郑州、苏州、南昌、海门、泉州、慈溪、珠海、常州、合肥、扬州、汕头、曲靖等。

5. 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国都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郑州、开封、天津、武汉、南京、杭州、西安、成都、长春、洛阳等。

6.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国信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北京, 长春, 长沙, 成都, 大连, 东莞, 佛山, 福州, 广州, 哈尔滨, 海口, 杭州, 合肥, 呼和浩特, 惠阳, 济南, 昆明, 兰州, 绵阳, 南昌, 南京, 南宁, 南通, 宁波, 青岛, 山西, 上海, 绍兴, 深圳, 沈阳, 石家庄, 天津, 温州, 乌鲁木齐, 无锡, 武汉, 西安, 厦门, 萧山, 烟台, 延安, 宜宾, 宜昌, 义乌, 肇庆, 郑州, 重庆, 珠海,南充,银川,揭阳,贵阳等。

7. 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飞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网址:www.gyzq.com.cn

国元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大连、天津、沈阳、青岛、上海、无锡、杭州、深圳、重庆、广州、中山、铜陵、马鞍山、滁州、蚌埠、淮南、宿州、芜湖、宣城、六安、巢湖、安庆、阜阳、淮北、合肥、桐城、望江、怀远、庐江、全椒、天长、亳州、界首、颍上、太和、蒙城、霍山、砀山、泗县、萧县、南陵、黄山等。

8. 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2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传真:025-83320066
网址:www.njzq.com.cn

南京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南京、上海、镇江、连云港、南通、江阴、常熟、张家港、北京、重庆、广州、福州、深圳、杭州、银川、吴忠、石嘴山、昆明、无锡等。

9. 日信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文彬
联系电话:010-839917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9839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日信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北京、重庆、深圳、上海、长沙、内蒙古呼和浩特、通辽、包头、赤峰、乌兰浩特、呼伦贝、鄂尔多斯、乌海、锡林浩特等。

10. 西南证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www.swsc.com.cn

西南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重庆、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广州、成都、杭州、昆明、济南、徐州、温州、太原、兰州、保定、武汉、福州、金华、合肥等。

11. 新时代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孙恺
联系电话:010-835611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3561094
网址:www.xsdzq.cn

新时代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成都、重庆、武汉、长沙、苏州、扬州、石家庄、绵阳、信阳、郑州、福州、青岛、佛山、许昌、汕头、开封、包头、宜昌、嘉兴、三门峡等。

12.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010-665684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银河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廊坊、邢台、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大庆、上海、南京、扬州、苏州、镇江、杭州、嘉兴、绍兴、湖州、金华、台州、温州、衢州、丽水、宁波、合肥、马鞍山、芜湖、黄山、蚌埠、福州、漳州、厦门、南昌、赣州、烟台、济南、淄博、潍坊、青岛、郑州、武汉、襄阳、宜昌、荆门、长沙、娄底、广州、佛山、汕头、湛江、中山、江门、惠州、深圳、珠海、东莞、揭阳、南宁、桂林、柳州、海口、三亚、重庆、成都、昆明、西安、渭南、兰州、白银、西宁、格尔木、乌鲁木齐、银川、贵阳等。

13. 中银国际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 王炜哲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

中银国际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海、北京、武汉、深圳、重庆、成都、杭州、海南、南京、哈尔滨、牡丹江、沈阳、大连、天津、郑州、广州、江西等。

1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升级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丰富货币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3年11月22日起对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efunds.com.cn,下同)的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进行升级,具体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变动内容

自2013年11月22日起,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和单日(T日零点至T+1日零点,具体以本公司系统时间为准)累计快速赎回限额由10万份(含)调整为20万份(含)。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快速赎回笔数累计上限仍为5笔。

二、业务操作流程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的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和手机交易系统,电话交易系统暂不支持),通过"快速赎回"菜单,按相关提示进行快速赎回业务操作。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须仔细阅读并与本公司签订《易方达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了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B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R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09	000010	000013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	–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	–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	–

注:自2013年11月22日起,在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的金额由不应超过30万元调整为不应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的其余笔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400)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9月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省广股份(证券代码:002400)"进行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从2013年11月2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省广股份"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6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3年11月21日下午14时;

2、会议召开地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人,代表公司股份323,014,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99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322,943,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86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0,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会议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和<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议案》;

同意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和《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并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总金额不超过359,033,245.38元(大写叁亿伍仟玖佰零叁万叁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的价款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的设备提供回购保证。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租赁业务中提供回购保证的额度为759,033,245.3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16.70%、净资产的34.54%;实际提供的回购保证余额为512,213,973.2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11.27%、净资产的23.31%。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宋全启先生持有的25,627,000股回避表决。

同意股份297,385,21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反对股份2,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李国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6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下午15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3-033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怀荣先生的通知,因个人融资需要,陈怀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1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日,陈怀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03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18,00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6%,占公司总股本的7.99%。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7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林重")增资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科林重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5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增资前,中科林重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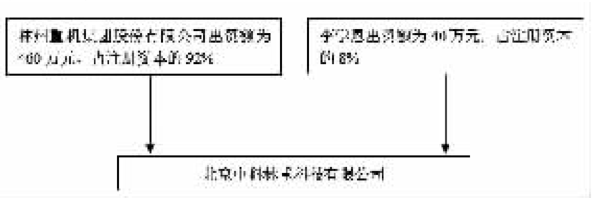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
李学恩出资额为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李学恩先生,现任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模式识别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后。曾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心理测试与健康监护工程中心副研究员、副主任、传感器网络与应用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新科永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部主任,现任中科院自动化所—林州重机自动化联合工程中心主任,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学恩先生放弃本次对中科林重的同比例增资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1幢507号;

3、法定代表人:刘岩;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7、营业期限:2010年2月1日至2040年1月31日;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备注
1	资产	2,404,113.84	245,525.55	
2	负债	1,321,380.83	43,033.38	
3	所有者权益	1,082,733.01	202,492.17	
4	营业收入	563,106.80	–	
5	净利润	−1,266,537.04	−482,742.12	

备注:最近一年的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的数据未经审计。

9、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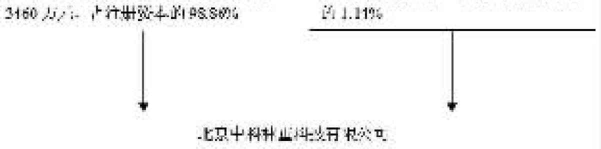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3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86%
李学恩出资额为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4%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中科林重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增加对其的投入,以加快其在电液控制系统等智能化产品方面的研发、更新步伐,加快其产业业发展。

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对新产品、新技术的产业化成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本次对中科林重进行增资,有助于公司更快地掌握综采智能化方面的先进技术,加快公司产品规模化、成套化、智能化的发展步伐,带动公司与下游煤炭企业的合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3-04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就有关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网上直销开通信用卡还款和工行卡余额理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网上交易和"活期乐"移动客户端,为客户提供信用卡还款和工商银行借记卡余额理财业务服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下:

一、货币基金还款服务

客户可以利用自己持有的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份额轻松实现跨行、跨地区的信用卡还款。货币基金还款服务包括信用卡还款、还房贷、车贷功能,本期推出信用卡即时还款业务,其他业务近期推出,敬请期待。

(一)、本期支持的信用卡即时还款功能

1、货币基金还款服务目前支持还款的目标信用卡

包括招商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7家银行的信用卡。

2、还款支持的资金源账户

客户可以使用以下22种资金源账户持有的货币基金进行还款: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现已更名为平安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温州银行、东莞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借记卡。

3、还款到账时间

资金源账户中货币基金份额足额时,还款基本能实时到账。

4、有关费率:货币基金还款服务均免费提供,相关费率标准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敬请留意。

二、余额理财服务

余额理财指本公司通过网上直销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投资者指定频率,自动将投资者指定银行卡或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里超出约定留存金额的活期存款投资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的理财业务。

1、支持银行卡

本期支持工行银行借记卡。投资者需要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签订代扣(托收)协议才能新增余额理财计划,新增、调整和终止余额理财计划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和"活期乐"移动客户端进行。

2、余额理财业务流程

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新增余额理财计划,约定以下事项:选择银行卡或账户、选择首次扣款发起时间、选择扣款发起周期频率(可按交易日、按周、按月进行设置)、设置银行卡留存金额、银行卡最高扣款金额。客户同意授权本公司通过相关系统,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指定银行卡所属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将扣款成功金额投资到嘉实货币市场基金,与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之间的权利义务由本公司与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另行约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65185566,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网上交易频道https://trade.jsfund.cn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省广股份"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11月2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省广股份(代码:002400)",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编号2013-03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21日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8,039,169
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2

会议由副董事长刘大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898,039,169	2,898,039,169	1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毛嘉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获得2,898,039,1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关于农垦总局及其下属单位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议案》

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代表股份数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29,027,145	29,027,145	1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华秀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3-04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11月15日采取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支付项目收购相关支出的议案》

为及时抓住机遇,提高投资效率,保障项目收购的顺利进行,授权经营层累计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以账面未结清或未退回数据为准),用于支付项目收购交易意向诚意金等相关支出,具体使用时,由投资评审小组评审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项目收购进入实际启动程序前,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将视实际情况,积极采取与收购意向方开立共管账户或其他保障措施,以保证上述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的本次授权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授权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3-029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珠海市科工贸信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珠海市扶优扶强贴息资金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3]929号),珠海市科工贸信局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扶优扶强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3]296号),为进一步加快"三高一特"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决定对我公司下达2013年度珠海市扶优扶强贴息资金107.83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8日收到该笔资金。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政府补助将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预计该笔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对公司 2013年度损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4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上刊登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股东大会通知中召开会议基本情况补充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6日 上午9:30

除上述补充外,原《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